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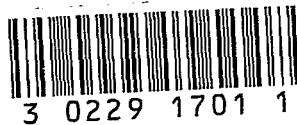
民二七冬

內  
經  
類  
證

程門



MG  
R221  
3



<p>上海中醫書局印行</p>	<p>內 經 類 證</p>	<p>上海秦伯未著述</p>
-----------------	----------------------------	----------------

A411194



## 譚序

內經一書。爲中國醫籍之最古者。言其質。則兼科學哲學而有之。言其量。則兼生理病理診斷治療方劑而有之。迺三千年來晦盲否塞。其有尊之者。亦愈解釋。愈支離。甚至滿紙陰陽甲子。使人迷惘。而中醫之學。遂日爲世人詬病。果誰使然邪。不謂今歲遊海上。晤同學秦君伯未。出內經類證示余。獨能於古代醫經。直探其本。以科學方法。作系統著述。爲之爬梳整理。闢一光明途徑。使醫者讀之。卽獲實益。資應用。不禁歎其用心之苦。而窮學之深焉。秦君於內外婦幼各科靡勿精。而獨肆力於內經。嘗著讀內經記三卷。行世析文字訓詁句逗三綱。爲之校讎攷訂。心細於髮。眼高於巔。爲古來註釋家所未夢見。亦非近時著作家所能企及。久爲學者所宗。

自此書出。學者又得一參攷之資。倘三千年來。晦盲否塞之內經。將由秦君而復聞于世。則秦君之功偉矣哉。余不知醫。然竊念凡百學術。能流傳數千載而不絕者。必有其不可磨滅處。是在有心人。不憚煩勞而研究之。固不獨醫學爲然。吾國古書之有價值者。奚止千百。乃習其鑿者。徒慕西方文明。趨之若鶩。而未聞有於本國固有文化。加以整理者。序秦君書。余欲無言。

民國十四年歲次乙丑五月。同學弟譚澤民敬序。

# 自序

先天陰陽後天氣血

內經類證之作。昉于民十二。成于民十四。修正于民十五。鏤版于民十六。被燹于民十七。今蓋燼餘之文也。中醫學說。建築于實驗。故余之治醫。以實驗爲主。傷寒論有是症。有是方。實驗之書也。內經有是病。有是症。亦實驗之書也。余初治內經。繼治傷寒論。覺其敍列。多本內經。則復肆力于內經。蓋爲實驗之書之祖也。居嘗擇其關於病症者。又摘錄專冊。爲之類別。得五十病。三百五十七證。一千二百六十八條。名之曰內經類證。以便稽攷。更于篇末。增以後世學說。及一得之見。藉資匯通。書成。會承乏內經教授于各醫校。學者苦無適當之參攷書。乃付著易堂印行。俾供觀摩。不意削青甫半。遽遭火災。稿盡燬佚。所存者僅篋中內經白文初稿而已。嗚呼。

余欲導學者以勤研古訓。歸于真樸。而橫遇奇厄。殆亦數歟。而同道聞余有是書之刻。競相訪問。不獲已。卽就初稿略加校訂。重付手民。至原文之謬誤。已詳拙著讀內經記。茲從闕。其篇末增論。則請俟諸異日。又當時承劉一鳴汪隱峯諸君題序。茲僅存譚君一文。云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鐙下記此。以誌始末。髮數莖自矣。上海秦伯未。

# 內經類證目錄

## 內經類證

1

傷寒類

通論

太陽證

陽明證

少陽證

太陰證

溫暑類

通論

溫證

暑證

逆證

熱病類

通論

肝熱證

心熱證

脾熱證

肺熱證

腎熱證

逆證

中風類

通論

肝風證

心風證

脾風證

肺風證

腎風證

胃風證

瀉風證

內風證

泄風證

勞風證

癘風證

音風證

痺風證

逆證

寒熱類

通論

實證

虛證

肺寒熱證

逆證



內經類證

痲瘡類

通論

單日瘡證

間日瘡證

三日瘡證

風瘡證

寒瘡證

溫瘡證

痺瘡證

肺瘡證

心瘡證

肝瘡證

脾瘡證

腎瘡證

胃瘡證

胆瘡證

膀胱瘡證

霍亂類

通論

寒霍亂證

熱霍亂證

厥逆類

通論

寒厥證

熱厥證

煎厥證

風厥證

薄厥證

暴厥證

尸厥證

臂厥證

骨厥證

蹠厥證

太陽厥證

陽明厥證

少陽厥證

太陰厥證

少陰厥證

厥陰厥證

逆證

疸病類

通論

黃疸證

胃疸證

女勞疸證

消渴類

通論

上消證

中消證

下消證

逆證

欬類

通論

肺欬證

心欬證

肝欬證

脾欬證

腎欬證

大腸欬證

小腸欬證

胆欬證

胃欬證

膀胱欬證

三焦欬證

痰飲類

通論

痰飲證

支飲證

溢飲證

喘促類

通論

火鬱喘證

水氣喘證

氣實喘證

氣虛喘證

痰喘證

小兒喘證

膈病類

通論

上膈證

中膈證

下膈證

關格證

痿病類

通論

筋痿證

皮痿證

脈痿證

肉痿證

骨痿證

濕熱痿證

痺病類

通論

行痺證

痛痺證

着痺證

筋痺證

脈痺證

皮膚證

骨痺證

肝痺證

心痺證

疝氣類	痞滿類	積聚類	癩狂類	瘵病類	瘦瘵類	偏枯類	
通論	脇滿證	石瘕證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脾痺證
心疝證	逆證	腸薑證	伏梁證	柔瘵證	肝癰瘵證	偏枯證	肺痺證
肺疝證	痞痛證	息積證	奔豚證	少陰瘵證	心癰瘵證	逆證	腎痺證
風疝證	腹滿證		肥氣證	督脈瘵證	脾癰瘵證		腸痺證
癩疝證	脹滿證		息賁證	厥陰瘵證			胞痺證

鼓脹類

癢疝證

狐疝證

厥疝證

卒疝證

衝疝證

通論

通論

鼓脹證

膚脹證

脈脹證

肝脹證

心脹證

脾脹證

肺脹證

腎脹證

胃脹證

胆脹證

膀胱脹證

大腸脹證

小腸脹證

三焦脹證

逆證

水腫類

通論

風水證

石水證

涌水證

水脹證

逆證

腹痛類

通論

寒腹痛證

熱腹痛證

血結腹痛證

水結腹痛證

腰痛類

通論

太陽腰痛證

少陰腰痛證

太陰痛證

陽明腰痛證

厥陰腰痛證

少陽腰痛證

脇痛類

通論

風寒脇痛證

暑熱脇痛證

血瘀脇痛證

背痛類

通論

太陽背痛證

肺背痛證

腎背痛證

心痛類

通論

肝心痛證

腎心痛證

肺心痛證

脾心痛證

胃心痛證

逆證

頭痛類

通論

太陽頭痛證

厥陰頭痛證

太陰頭痛證

少陰頭痛證

陽明頭痛證

偏頭痛證

逆證

口舌類

通論

口糜證

口瘡證

口甘證

口苦證

嚙舌證

舌強證

舌卷證

齒牙類

通論

齒痛證

齒齲證

咽喉類

通論

喉痺證

噎乾證

隘痛證

音瘖證

眼目類

通論

目泣證

目痛證

目不明證

耳病類

通論

耳聾實證

耳聾虛證

耳鳴實證

耳鳴虛證

耳痛證

鼻病類

通論

鼻鼽證

鼻衄證

鼻淵證

鼻淵證

逆證

眩暈類

通論

眩暈證

汗病類

通論

心汗證

腎汗證

肺汗證

肝汗證

脾汗證

胃汗證

盜汗證

津脫證

寤寐類

通論

陰虛不寐證

水氣不寐證

胃病不寐證

陽虛多寐證

濕重多寐證

邪實多寐證

嘔吐類

通論

太陰嘔證

少陰嘔證

厥陰嘔證

少陽嘔證

腸胃嘔證

噦逆類

通論

肺噦證

胃噦證

泄瀉類

通論

濡泄證

飧泄證

溇泄證

洞泄證

逆證

腸澼類

通論

赤痢證

白痢證

赤白痢證

逆證

便血類

通論

熱毒便血證

腸風便血證

結陰便血證

血崩證

便難類

通論

太陰不便證

少陰不便證

前陰類

通論

陰痿證

陰縱證

陰縮證

陰痿證

陰痛證

陰瘡證

小便類

通論

癃閉證

遺溺證

溲黃證

溲血證

淋證

濁證

逆證

遺泄類

通論

滑精證

夢遺證

癰疽類

通論

猛疽證

腦爛證

天疽證

疵疽證

米疽證

井疽證

敗疵證

甘疽證

股脛疽證

赤施證

銳疽證

疵癰證

兔齧證

走緩證

厲癰證

四淫證

脫癰證

鼠瘻證

疔毒證

座癰證

胃脘癰證

逆證





# 內經類證

上海秦之濟伯未著述

## 傷寒篇第一

### ▲通論三條

一 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

二 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三 人迎盛緊者。傷于寒。

### ▲太陽證三條

一 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脉連于風府。為諸陽主氣也。

二 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三 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

▲陽明證三條

一 傷寒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于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也。

二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

▲少陽證二條

一 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胆。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

二 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太陰證二條

一 傷寒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于噎。故腹滿而噎乾。

二 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

▲少陰證二條

- 一 傷寒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 二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噤。

▲厥陰證二條

- 一 傷寒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 二 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

▲逆證二條

- 一 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矣。
- 二 兩感于寒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溫暑篇第二

通論四條

一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二 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三 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四 陽明司天。終之氣。其病溫。

溫病證一條

一 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

二 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暑病證一條

一 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二 因於暑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逆證二條

一 病溫虛甚死。

二 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之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是邪氣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出汗而脈尙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熱病篇第三

通論五條

- 一 冬傷于寒。春生痺熱。
- 二 脈蠱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中也。
- 三 脈尺蠱。常熱者。謂之熱中。
- 四 脈緩而滑。曰熱中。
- 五 血并于陽。氣并于陰。乃爲熱中。

肝熱證三條

- 一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二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

三 肝熱者色蒼而爪枯。

▲心熱證三條

一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二 心熱病者顏先赤。

三 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

▲脾熱證三條

一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二 脾熱病者鼻先赤。



三 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

▲肺熱證三條

一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二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三 肺熱者。色白而毛敗。

▲腎熱證三條

一 腎熱病者。先腰痛。脰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脰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頭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二 腎熱病者。頤先赤。

三 腎熱者。色黑而齒槁。

▲逆證十六條

一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

二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

三 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

四 熱病。汗不出。大額發赤。噦者。死。

五 熱病。泄而腹滿甚者。死。

六 熱病。目不明。熱不已者。死。

七 熱病。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

八 熱病。汗不出。嘔下血者死。

九 熱病。舌本爛。熱不已者死。

十 熱病。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

十一 熱病。髓熱者死。

十二 熱病。熱而瘥者死。

十三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

日死。

十四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喘甚者死。

十五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

死。

十六 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手足溫則生。寒則死。

## 中風篇第四

### ▲通論五條

- 一 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
- 二 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其病人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徐以遲。
- 三 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
- 四 脈滑曰病風。
- 五 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 六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爲藏府之風。各入門戶所中。則爲偏風。

### ▲肝風證二條

一 以春甲乙傷于風者爲肝風。

二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噓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

▲心風證二條

一 以夏丙丁傷于風者爲心風。

二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躁。善怒。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

▲脾風證三條

一 以季夏戊己傷于風者爲脾風。

二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

三 肝傳之脾。名曰脾風。發瘧腹中熱。煩心出黃。

▲肺風證二條

一 以秋庚辛。中于邪者。為肺風。

二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餅然白。時咳。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腎風證三條

一 以冬壬癸。中于邪者。為腎風。

二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黃。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

三 有病龐然如有水狀。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病生在腎。名曰腎風。

▲胃風證一條

一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兩塞不通。腹善滿。矢衣則臌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漏風證三條

一 飲酒中風。則爲漏風。

二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熱。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三 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病名曰酒風。以澤瀉朮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

▲內風證一條

一 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

▲泄風證二條

一 疥在膝肌。則為泄風。

二 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體盡痛則寒。

▲勞風證二條

一 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人強土冥。視睡。出若涕。惡風而振寒。

二 勞風之病。以救後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

▲癘風證三條

一 風寒客于脈而不去。名曰癘風。癘風者。榮衛熱附。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蕩潰。



二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散諸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臃腫。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三 病大風。骨節重。鬢眉墮。名曰大風。

▲首風證二條

一 新沐中風。則爲首風。

二 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痺風證一條

一 痺之爲病也。身無痛。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

▲逆證一條

一 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

寒熱篇第五

▲通論八條

一 因于露風。乃生寒熱。

二 三陽爲病。發寒熱。

三 風成爲寒熱。

四 脾脉小甚。爲寒熱。

五 寸口脉沈而弱。四寒熱。沈而喘曰寒熱。

六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不得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尙可治。齒已槁。死不治。

七 小骨。羸肉者。善病寒熱。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

皮膚薄。而其肉無膈。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汗然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

八 風寒藏于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佚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實證二條

一 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者。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是人多痹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二 陽盛生外熱者。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立府不通。衛氣

不得泄越。故外熱。陰盛生內寒者。厥氣上逆。寒氣積于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泣。故中寒。

▲虛證一條

一 陽虛則外寒者。陽受氣于上焦。以溫度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于外。故寒慄。陰虛生內熱者。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

▲肺寒熱證二條

二 肺脈微急。為肺寒熱。意憤欬吐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

## ▲逆證二條

- 一 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逆也。
- 二 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病當三歲死。

## □痲瘧篇第六

## ▲通論十四條

- 一 夏傷於暑。秋爲痲瘧。
- 二 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 三 夫風之與瘧。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
- 四 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

外皆熱。頭痛似破。渴欲冷飲。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內外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

五 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六 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至。

七 以秋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惡風。以夏病者多汗。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

九 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乃休。衛氣集則復病也。

十 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者。邪客於風府。病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而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三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至其內擣於五臟。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

十一 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未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擊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

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

十一 夫經言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爲有餘。寒爲不足。夫瘧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爲其病逆。未可治也。

十三 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故經言曰。方其病時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

十四 夫瘧之未發也。陰柔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爲其氣逆也。

▲單日瘧證二條

一 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令人



汗空疎。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搏。是以日作。

二 瘧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間日瘧證三條

一 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

二 間日而作者。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着。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乃作也。

三 瘧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陽。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三日瘧證一條

一 時有間二日或數日發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

▲風瘧證二條

一 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燦。穴俞以閉。發為風瘧。

二 風瘧。瘧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寒瘧證一條

一 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瘧先寒而後熱者。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

▲溫瘧證二條

一 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亦以時作。名曰溫瘧。

二 溫瘧得之冬傷於風。風寒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

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燠。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

▲瘧瘧證二條

一 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

二 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燠肌肉。故名曰瘧瘧。

▲肺癰證二條

一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癰。

二 肺癰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楊明。

▲心癰證一條

一 心癰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及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

▲肝癰證二條

一 肝癰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二 足厥陰之癰。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癰狀。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刺足厥陰。

▲脾癰證一條

一 脾癰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二 足太陰之瘧。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即取之。

▲腎瘧證二條

一 腎瘧者。令人灑灑然寒。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二 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

▲胃瘧證二條

一 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

二 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灑淅。灑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

光火氣乃快然。刺足陽明跗上。

▲胆瘧證一條

一 足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刺足少陽。

▲膀胱瘧證一條

一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熱。熇熇喝喝然。熱止汗出。難已。刺郄中出血。

■霍亂篇第七

▲通論一條

一 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氣順行。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于腸胃。則為霍亂。

▲寒霍亂證四條

- 一 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
- 二 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
- 三 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
- 四 土鬱之發。民病嘔吐。霍亂。

▲熱霍亂證一條

- 一 不遠熱則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

■厥逆篇第八

▲通論四條

- 一 血凝于足者爲厥。
- 二 清濁相干。氣亂臂脛。則爲四厥。亂于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

三 厥逆之爲病也。足暴冷。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澹。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瀉之。

四 厥若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陰氣盛于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陽氣盛于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

▲寒厥證四條

一 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

二 寒氣客於五藏。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

三 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



內也。

四 寒厥何失而然也。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

▲熱厥證四條

一 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

二 熱厥之爲熱也。必起於足下者。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脈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

三 熱厥何如而然也。酒入於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榮其四肢也。此人必數酒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則熱徧於身內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

手足爲之熱也。

四 胆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曰陽厥。

▲煎厥證二條

一 著怒者。名曰煎厥。

二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穀。手足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

▲風厥證二條

一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二 有病身熱汗出。煩滿不爲汗解。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

▲薄厥證一條

一 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使人薄厥。

▲暴厥證二條

一 脈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人與言。

二 絡之與孫脈俱輸于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之與氣并走于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

▲尸厥證二條

一 邪客于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于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形若尸。或曰尸厥。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二 神遊失守其位。卽有五尸鬼于人。令人暴亡也。謂之尸厥。

▲腎厥證二條

一 病噤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臑臂內後廉痛厥。

二 交兩手而翥。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臑臂內前廉痛厥。

▲骨厥證一條

一 腎足少陰之脈。是動則病飢不欲食。面如漆柴。欬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眈眈如無所見。心如憑。若飢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

▲踝厥證一條

一 膀胱足太陽之脈。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如拔。脊痛腰以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踠如裂。是爲踝厥。

▲太陽厥證三條

一 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為眩仆。

二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

三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俯仰。

▲陽明厥證三條

一 陽明之厥。則癩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二 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

三 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痹。噎腫瘕。

▲少陽厥證二條

一 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胎不可以運。

二 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發腸癰。

不可治。驚者死。

▲太陰厥證三條

- 一 太陰之厥。則腹滿臘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
- 二 太陰厥逆。脘急。攣。心痛。引腹。
- 三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

▲少陰厥證三條

- 一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滿心痛。
- 二 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清。
- 三 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病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厥陰厥證二條

- 一 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溼漉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脘內熱。

二 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

▲逆證二條

一 厥逆連經則生。連藏則死。

二 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

■疸病篇第九

▲通論一條

一 風者。百病之長也。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痹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而去之。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疸腹中熱。煩心出黃。

▲黃疸證三條

一 目黃者曰黃疸。

二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脈小而澁者。不嗜食。

三 溺黃赤安臥者黃疸。

▲胃疸證一條

一 已食如饑者胃疸。

▲腎疸證一條

一 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煩心黃疸。

消渴篇第十

▲通論三條

一 二陽結。謂之消。

二 五藏皆柔弱。善病消瘵。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



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蓄積。血氣逆留。臆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瘴。

三 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饑。胃氣逆上。則胃脘塞。故不嗜食也。

▲上消證三條

一 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

二 心肺脈微小。皆爲消瘴。

三 肺脈微大爲肺瘴。引胸背起。惡日光。

▲中消證六條

一 瘴成爲消中。

二 胃足陽明之脈。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饑。溺色

黃。

三 邪在脾胃。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

四 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

五 脾脈微小。爲消痺。

六 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謂人食亦。胃移熱於胆。亦曰食亦。

▲下消證二條

一 溲頻數而膏濁不禁。肝腎主之。

二 肝腎脈微小。皆爲消痺。

▲逆證二條

一 心移寒於肺。肺消。消肺者。飲一溲二。死不治。

二 消痺脈實大。病久可治。脈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欬嗽篇第十一

▲通論七條

- 一 西方生燥。在變動為欬。
- 二 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 三 金鬱之發。民病欬逆。心脇滿。
- 四 燥氣流行。甚則喘欬逆氣。
- 五 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為肺欬。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
- 六 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

七 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

▲肺欬証一條

一 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心欬証一條

一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痹。

▲肝欬証一條

一 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脇下滿。

▲脾欬証一條

一 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

▲腎欬証一條

一 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

▲大腸欬證一條

一 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矢。

▲小腸欬證一條

一 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

▲胆欬證一條

一 肝欬不已。則胆受之。胆欬之狀。欬嘔胆汁。

▲胃欬證一條

一 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

▲膀胱欬證一條

一 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

▲三焦欬證一條

一 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食飲。

■痰飲篇第十二

▲通論二條

一 歲太陰在泉。濕淫所勝。民病飲積。

二 太陰之勝。飲發於中。

▲痰飲證三條

一 飲發。中滿食減。

二 濕氣變物。水飲內蓄。中滿不食。

三 飲發於中。唾出清液。

▲支飲證一條

一 太陰所至。爲積飲痞隔。

▲溢飲證二條

一 肝脈濇甚爲溢飲。

二 肝脈爽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喘促篇第十三

▲通論三條

一 諸病喘嘔。皆屬於熱。

二 清濁相干。氣亂於肺。則俯仰喘喝。接手以呼。

三 夜行則喘出於腎。淫氣病肺。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

▲火鬱喘證三條

- 一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薰肺。使人喘鳴。
- 二 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
- 三 邪入六府。則身熱不得臥。上為喘呼。

▲水氣喘證三條

- 一 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
- 二 陽明所謂上喘而為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為水也。
- 三 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

▲氣盛喘證四條

- 一 肺動則病脹滿。膨膨而喘欬。



二 肺病者。喘息鼻張。

三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

四 氣有餘則喘欬。土氣。

▲氣虛喘證三條

一 肺主氣。肺氣虛則喘喝。胸盈仰息。

二 秋脈來毛而微。此爲不及。不及則令人喘呼。少氣而欬。

三 勞則喘息汗出。

▲血瘀喘證一條

一 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

▲小兒喘證一條

一 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

■ 膈病篇第十四

▲ 通論三條

一 三陽結。謂之膈。

二 一陽發病。其傳爲膈。

三 膈氣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

▲ 上膈證一條

一 氣爲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

▲ 中膈證三條

一 胃脈沉。鼓濇。胃外鼓大。皆膈。

二 飲食不下。隔塞不通。邪在胃脘。

三 脾脈微急。爲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

## ▲下膈證一條

一 蟲爲下膈。下膈者食啐時乃出。

## ▲關格證三條

一 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

二 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于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三 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應太過。不足爲精。應不足。有餘爲消。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 □痿病篇第十五

## ▲通論三條

一 肺者藏之長也。爲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蹙此之謂也。

二 治痿者獨取陽明。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者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脈者筋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

三 陽明爲闔。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眞氣稽留。邪氣居之也。

▲筋痿證二條

一 肝主身之筋膜。肝氣熱則胆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爲筋痿。

二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

▲皮痿證一條

一 肺主身之皮毛。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脈痿證一條

一 心主身之血脈。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

▲肉痿證三條

一 脾主身之肌肉。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

二 脾病者。身重善饑。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

三 有漸於濕。以水爲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痹而不仁。發爲

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

▲骨痿證四條

一 腎主身之骨髓。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爲骨痿。

二 腎脈微滑而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

三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伐則熱舍於腎。腎者

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故下經

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四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凌痿。厥精時自下。

▲濕熱痿證一條

一 濕熱不攘。大筋軟短。小筋弛長。軟短爲拘。弛長爲痿。

■痺病篇第十六

## ▲通論十三條

- 一 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痹也。
- 二 其風氣勝者爲行痹。寒氣勝者爲痛痹。濕氣勝者爲着痹也。
- 三 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痹。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痹也。
- 四 以冬遇此者爲骨痹。以春遇此者爲筋痹。以夏遇此者爲脈痹。以至陰遇此者爲肌痹。以秋遇此者爲皮痹。
- 五 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故骨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筋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脈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皮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痹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
- 六 其客於六府者。此亦其食飲居處。爲其病本也。六府亦各有俞。風寒

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

七 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其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澹經絡時疏。故不痛。皮膚不榮。故爲不仁。其寒者。陽氣衰。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爲痺熱。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

八 夫痺之爲病。不痛者。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脈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

九 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

十 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脈也。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



入於脉也。故循皮脉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膏膜。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爲痹。

十一 脉濇曰痹。

十二 凡痹之類。逢寒則急。逢熱則縱。

十三 諸痹不已。亦益內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

▲行痹證三條

一 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痹。陰陽俱病。命曰風痹。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

二 尺膚濇者。風痹也。

三 風痺淫灑。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入湯中。股脛淫灑。煩心頭痛。時嘔時悶。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痛痹證四條

一 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痹。

二 脈大以濇。爲痛痹。

三 寒從中生者。是人多痹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冰中出。

四 寒痹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膚不仁。刺布衣者以火燔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以醇酒二斗。劬蜀椒一升。乾薑一劬。桂心一劬。凡四種皆咬咀漬酒中。用綿絮一角。細白布四丈。并納酒中。置酒者矢

溫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汗。每漬必啐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複布爲複巾。其長六七尺。爲六七巾。則用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痹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

▲着痹證二條

一 着痹不移。脛肉破。身熱脈偏絕。

二 着痹不去。久寒不已。

▲筋痹證二條

一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

二 少陽有餘。病筋痹脇滿。

▲脈痹證一條

一 陽明有餘。病脈痹。身時熱。

▲肌痹證三條

一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故

曰大經空虛。發為肌痹。

二 太陰有餘。病肉痹寒中。

三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痹。傷於寒濕。

▲皮痹證一條

一 少陰有餘。病皮痹隱軫。

▲骨痹證五條

一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

骨痹。

二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痠痛。寒氣至。名曰骨痹。

三 太陽有餘。病骨癢身重。

四 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肘肘不得伸。內爲骨痹。

五 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人者素腎氣勝。以

水爲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所以不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痹。是人當擧節也。

▲肝痹證六條

一 淫氣之竭。痹聚在肝。

二 肝痹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

三 少陽不足。病肝痹。

四 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痹。得之寒濕。腰痛足清。頭痛。

五 肝脈微大爲肝痹。陰縮。欬引少腹。

六 肺痹傳之肝。病名曰肝痹。一名曰厥。脇痛出食。

▲心痹證五條

一 淫氣憂思。痹聚在心。

二 陽明不足。病心痹。

三 心痹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乾善噫。厥氣上則恐。

四 赤脈之至也。喘而堅。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痹。得之外。

慮而心虛。故邪從之。

一 心脈微大爲心痹。引背善淚出。

▲脾痹證三條

一 滯氣肌絕。痹聚在脾。

二 太陰不足。病脾痹。

三 脾痹者。四肢解墮。發熱嘔汁。上爲大塞。

▲肺痹證五條

一 滯氣喘息。痹聚在肺。

二 少陰不足。病肺痹。

三 肺痹者。煩滿喘而嘔。

四 風者。百病之長也。風寒客於人。或脾不仁。腫痛入舍於肺。名曰肺痹。

發欬上氣。

五 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

▲腎痹證四條

一 淫氣遺溺。痹聚在腎。

二 太陽不足。病腎痹。

三 腎痹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四 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痹。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腸痹證一條

一 腸痹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



▲胞痹證一條

一 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澁於小便。上爲清涕。

▲周痹證二條

一 風寒濕氣客於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而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痹發。發則如是。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名曰周痹。

二 周痹者。在於血脈之中。隨脈之上。隨脈之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衆痹證二條

一 衆痺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二 衆痺皆作。發於脇脇。

▲食痺證一條

一 胃脉奕而散者。當病食痺。

□偏枯篇第十七

▲通論二條

一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二 偏枯。肥貴人高梁之疾也。

▲偏枯證三條

一 三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肢不舉。

二 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

三 偏枯身偏不舉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

▲逆證一條

一 胃脈沉鼓濇。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鬲偏枯。男子左發。女子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其從者瘖。三歲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

口瘖瘖篇第十八

▲通論四條

一 諸熱贅瘕。皆屬於火。

二 火鬱之發。民病嘔逆瘕瘕。

三 少陽司天。客勝則為瘕瘕。

四 少陽所至。為暴注癘瘕。

▲肝瘕癰證三條

一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不利。內為瘕強拘瘕。

二 肝脈小急。癘瘕筋攣。

三 肝脈微濇。為瘕變筋痹。

▲心瘕癰證三條

一 心脈急甚者。為瘕瘕。

二 心脈滿大。癘瘕筋攣。

三 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名曰瘕。

▲脾瘕癰證二條

一 太陰之復。頭項痛重。而掉瘕尤甚。

二 脾脈急甚。爲瘕瘕。

瘕病篇第十九

▲通論二條

一 諸瘕項強。皆屬於濕。

二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柔瘕證四條

一 肺移熱于腎。爲柔瘕。

二 太陽所至。爲寢汗瘕。

三 風瘕。身反折。先取足太陽。

四 足太陽之筋病。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

▲陰少陰瘕證一條

一 足少陰之筋病。主癰瘕及瘕。在外者不能俛。在內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督病者不能仰。

▲足厥陰瘕證一條

一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爲瘕強。

▲督脈瘕證一條

一 督脈爲病。脊強反折。

□癲狂篇第二十

▲通論九條

一 邪入於陽則狂。搏陽則爲癲疾。

二 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癲疾爲狂。

三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爲驚狂。

四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

五 歲火太過。上臨少陰。少陽病反譫妄狂越。

六 太陽所謂甚則狂癲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癲狂疾也。

七 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

八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九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

▲癲證三條

一 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已而煩心。候之於顙。取手太

陽陽明太陰。引口呼喘。喘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治癲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之。有過者寫之。陽明之厥。則癲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狂證七條

- 一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妄。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饑。
- 二 狂始發。少臥不饑。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無休。
- 三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
- 四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
- 五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所有大喜。
- 六 陽明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



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甚於身。故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七 有病怒狂者。生於陽也。陽氣者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則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爲飲。生鐵洛者。下氣疾也。

▲乳子癩證一條

一 人有生而病癩疾者。名爲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人發爲癩疾也。

▲逆證五條

一 癩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

二 癩疾脈搏大滑。久自己。脈小堅急。死不治。

三 癩疾之脈。虛則可治。實則死。

四 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五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

積聚篇第二十一

▲通論七條

一 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

二 厥氣生足。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滯。血脈凝滯則寒氣上入于腸胃。入於腸胃則臏脹。臏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飲。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腸胃之絡傷。

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漚滲着而不去。而積皆成矣。

三 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漚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矣。

四 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脾胃之間。寒溫不次。邪氣稍至。稽積留止。大聚乃起。

五 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

六 新積痛可移者易已。積而不痛難已也。

七 寸口脈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

## ▲伏梁證三條

一 心脈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

二 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病名曰伏梁。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高。俠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從。勿動亟奪。

三 人有身體髀股胻皆腫。環齊而痛。病名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着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爲水溺瀦之病。

## ▲奔豚證一條

一 腎脈微急爲奔豚。

## ▲肥氣證一條

一 肝氣微急。為肥氣。在脅下。若覆杯。

▲息賁證三條

一 肺脈滑甚。為息賁上氣。

二 脅挽為息賁。

三 支轉筋前及胸痛。息賁。

▲石瘕證一條

一 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瘀以留止。日以益大。繫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

▲陽覃證一條

一 腸覃者。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鷄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

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息積證一條

一 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病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為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

□痞滿篇第二十二

▲通論三條

一 備化之紀。其病痞。

二 北方之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府生滿病。其治宜灸熨。

三 上滿者。寫之於內。

▲堅痞證二條

一 水鬱之發。善厥逆痞堅腹滿。

三 寒氣至則堅痞。腹滿痛。急下利之。

▲痞痛證二條

一 太陰司天。胸中不利。心下痞痛。

二 陽明之復。甚則心痛痞滿。

▲腹滿證三條

一 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不化。

二 太陽之勝。腹滿食減。

三 腹滿食不化。響響然不能大便。

▲脹滿證四條

一 厥或令人腹滿者。陰氣盛于上則下虛。下虛則脹滿。

二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漚漚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

三 腹滿腹脹。支鬲脹。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四 飲食起居失節。入五藏則腹滿閉塞。

▲脇滿證二條

一 歲火不及。民病脇支滿。

二 肝壅兩祛滿。臥則驚。不得小便。

▲逆證一條

一 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逆也。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疝氣篇第二十三

▲通論五條

一 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

二 腎脈天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



三 少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于寒。

四 寸口脈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

五 脾脈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

▲心疝證三條

一 心脈搏滑急為心疝。

二 心脈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

三 心脈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

當有形也。

▲肺疝證一條

一 肺脈沉搏為肺疝。

▲風疝證五條

一 陽明滑則病心風疝

二 少陽滑則病肝風疝

三 太陰滑則病脾風疝

四 少陰滑則病肺風疝

五 太陽滑則病腎風疝

▲癩疝證三條

一 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癩疝

二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丈夫癩疝

三 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癩疝少腹腫也

▲癩疝證三條

一 肝脉滑甚為癩疝

二 足厥陰肝病。丈夫癘疝。

三 足陽明之筋病。癘疝。腹筋急。

▲狐疝證二條

一 肝所生病。為癘泄狐疝。

二 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俯仰。為狐疝。

▲厥疝證一條

一 黃脈之至也。大而虛。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

▲卒疝證二條

一 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病。

二 病氣逆則舉腫卒疝。

▲衝疝證一條

一 瘕脉注病。縱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瘕。

▲瘕疝證四條

一 脾風弗治。脾傳之腎。病曰瘕疝。少腹窻熱而痛。出白。一名曰瘕。

二 聚氣而痛。少腹窻熱作痛。出白。煩熱者。曰瘕瘕。

三 脉急者。曰瘕瘕。少腹痛。

四 任脉為病。女子帶下。瘕聚。

瘕脹篇第二十四

▲通論五條

一 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二 寸口脉大堅以濇者。脹也。夫脹者。皆在於藏府之外。排藏府而廓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五藏六府。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

三 諸腹脹大。皆屬於熱。

四 濁氣在上。則生臙脹。

五 脉盛而緊曰脹。

▲鼓脹證三條

一 足太陰虛則鼓脹。

二 鼓脹者。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者。其候也。

三 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名曰鼓脹。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其時復發者。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

## ▲膚脹證二條

一 衛氣並脈循分肉。爲膚脹。

二 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蹙蹙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  
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

## ▲脈脹證一條

一 營氣循脈。衛氣逆爲脈脹。

## ▲肝脹證一條

一 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

## ▲心脹證一條

一 心脹者。煩心短氣。臥不安。

## ▲脾脹證二條

一 脾氣實則腹脹

二 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惋體重不能勝夜臥不安

▲肺脹證一條

一 肺脹者虛滿而喘欬

▲腎脹證二條

一 腎氣實則脹

二 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

▲胃脹證二條

一 胃脈實則脹

二 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

▲胆脹證一條

一 胆脹者腹滿

脛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膀胱脹證一條

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滯。

▲大腸脹證一條

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鍾感於寒。則發泄不化。

▲小腸脹證一條

小腸脹者。少腹臌脹。引腰而痛。

▲三焦脹證一條

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

▲逆證二條

腹脹身熱。脈大是逆也。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水腫篇第二十五

▲通論七條

一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

二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

三 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則為胛腫。胛腫者。聚水而生病也。

四 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五 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

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六。結陽者腫四肢。

七。三陰結爲之水。

▲風水證五條

一。面腫曰風。足脛腫曰水。

二。腎肝并浮爲風水。

三。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足。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四。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元府。行於皮裏。傳爲胛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

五。有病腎風者。面臃龐然壅。害於言。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

氣必至。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臍脊上至頭。汗出。身熱。口乾。舌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

▲石水證三條

一 腎肝并沉。為石水。

二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三 腎脉微大。為石水。起臍以下至少腹。腫睡然。

▲涌水證一條

一 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漉漉。如囊裏漿。水之病也。

▲水脹證二條

一 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

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

二 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

▲逆證一條

一 石水上至胃脘。死不洽。

□腹痛篇第二十六

▲通論二條

一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

二 歲木不及。燥暵大行。民病中清。少腹痛。腸鳴溏泄。

▲寒腹痛證三條

一 邪在脾胃。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脹鳴腹痛。

二 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  
三 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

▲熱腹痛證一條

一 少陰在泉。熱淫所勝。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少腹中痛。腹大。

▲血結腹痛證一條

一 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引陰股痛。

▲水結腹痛證一條

一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

□腰痛篇第二十七

▲通論三條

一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二 巨陽虛則頭項腰背痛。

三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仰。取足少陽。

▲太陽腰痛證四條

一 太陽所謂腫腰睢痛者。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睢痛也。

二 膀胱之脉。挾脊抵腰。故挾脊痛。腰似折。

三 足太陽脉。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

四 腰痛俠脊而痛至頭。几几然。目眈眈欲僵仆。刺足太陽。

▲少陰腰痛證五條

一 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

二 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

三 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當病折腰。

四 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

五 有病脈者。診右脈沉而緊。左脈浮而遲。冬診之。右脈固當沉緊。此應

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當腰痛也。

▲太陰腰痛證一條

二 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

▲陽明腰痛證二條

一 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

▲厥陰腰痛證二條

一 厥陰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一俛而不仰。

也。

二 肝足厥陰之脉。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

三 厥陰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

▲少陽腰痛證一條

二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

□脇痛篇第二十八

▲通論八條

一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

二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

三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脇下少腹痛。

四 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



也。

五 胆足少陽也。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

六 邪在肝。則兩脇下痛。

七 肺病傳肝。脇痛出食。

八 肝所生病者。腋下腫脇痛。

▲風寒脇痛證一條

一 寒氣客於厥陰之脈。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系於肝。寒氣客於脈中。則血泣脈急。故脇肋與少腹相引痛矣。

▲暑熱脇痛證一條

一 炎暑流行。甚則胸中痛。脇支滿。脇痛。

▲血瘀脇痛證一條

一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

背痛篇第二十九

▲通論四條

一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

二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

三 寸口脈中手促上繫者。曰肩背痛。

四 秋脉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此謂太過。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

▲太陽背痛證一條

一 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則脉泣。脉泣則血虛。血虛則痛。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

▲肺背痛證二條

一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

二 肺盛有餘。則肩背痛。

▲腎背痛證一條

一 邪在腎。則肩背痛。是腎氣上逆也。

■心痛篇第三十

▲通論四條

一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其輸也。

二 心脉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

三 手少陰之脉動。則病噎乾心痛。渴而欲飲。

四 脉澹則心痛。

▲肝心痛證二條

- 一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
- 二 心痛引少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

▲腎心痛證四條

- 一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癢。如從後觸其心。傴僂者。腎心痛也。
- 二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
- 三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 四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

▲肺心痛證二條

- 二 厥心痛。臥若徒居。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
- 二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

▲脾心痛證二條

- 一 厥心痛。痛如以錐鋒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
- 二 心痛腹脹。嗝嗝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胃心痛證一條

- 一 胃病者。腹臙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脅。臙咽不通。食飲不下。

▲逆證二條

- 一 真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 二 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頭痛篇第三十一

通論四條

- 一 寸口之脈。寸口短者。曰頭痛。

- 二 三陽獨至者。是三陽並至。並至如風雨。上爲巔疾。
- 三 頭痛數歲不已。當有所犯太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
- 四 病熱而有所痛者。病熱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臏脹而頭痛也。

▲太陽頭痛證四條

- 一 膀胱足太陽也。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
- 二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
- 三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爲應。先取天極。後取足太陽。
- 四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湧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太陽。

▲厥陰頭痛證一條

一 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太陰頭痛證一條

二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

▲少陰頭痛證二條

一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二 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太陰巨陽。

▲陽明頭痛證二條

一 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

二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偏頭痛證一條

一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逆證一條

一 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口舌篇第三十二

▲通論四條

一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故病在舌本。

二 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

三 心氣痛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

四 備化之紀。其主口。升明之紀。其主舌。

▲口糜證二條

一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



二 少陽之復。大熱將至。火氣內發。上爲口糜。

▲口瘡證一條

一 歲火不及。炎火乃行。民病口瘡。

▲口甘證一條

一 有病口甘者。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瘴。治之以蘭。除陳氣也。

▲口苦證一條

一 有病口苦。病名曰胆瘴。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于胆。咽爲之使。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胆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胆募俞。

▲嚙舌證一條

一 人之自嚙舌者。此厥氣走上。脉氣鞏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

▲舌強證二條

一 脾足太陰之脉。是動則病。舌本強。  
 二 厥陰司天。風淫所勝。民病舌本強。

▲舌卷證四條

一 心病者。舌卷短。

二 心脉搏而堅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三 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脉絡於舌本也。故脉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

四 厥陰絡者。中熱嗑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齒牙篇第三十三

▲通論二條

一 齒者。骨之所終也。

二 腎氣盛。齒更髮長。腎氣衰。髮墮齒槁。

▲齒痛證三條

一 少陰在泉。熱淫所勝。民病齒痛。

二 大腸手陽明之脈。是動則病齒痛。

三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齒齲證三條

一 齒齲。刺手陽明。

二 手陽明之別。實則齲聾。

三 診齲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咽喉篇第三十四

## ▲通論三條

- 一 歲太陰在泉。噎腫喉痹。
- 二 三焦手少陽也。是動則病噎腫喉痹。
- 三 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痹噎腫。

## ▲喉痹證五條

- 一 二陰一陽結。謂之喉痹。
- 二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痹。
- 三 少陽司天。三之氣。喉痹目赤。
- 四 太陰之勝。喉痹項強。
- 五 喉痹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 六 足陽明氣逆。則喉痹卒瘖。

## ▲噎乾證二條

- 一 厥陰所謂甚則噎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噎乾也。
- 二 督脉爲病。噎乾。

## ▲噎痛證三條

- 一 小腸手太陽也。是動則病噎腫。
- 二 腎足少陰也。是所生病。咽腫上氣。咽乾及痛。
- 三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噎痛。不可內食。睡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

## ▲音瘖證四條

- 一 寒氣客於厥。則厥不能發。發不能下。其開闔不至。故無音。
- 二 太陽所謂入中爲瘖者。陽盛已衰。故爲瘖也。內奪而厥。則爲瘖痺。此

腎虛也。

三 邪入於陰。則瘡。

四 人有重身。九月而瘡。此胞之絡脉絕也。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絡舌下。故不能言。無治也。當十月復。

五 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瘡。不治自己。

□ 眼目篇第三十五

▲ 通論二條

一 諸脈皆屬於目。肝受血而能視。

二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約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裏。插。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肺。并。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

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

▲目泣證四條

一 心者五藏六府之主。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脈感。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則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

二 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三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爲

四 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常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

▲目痛證二條

一 邪客於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

二 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目不明證三條

一 肝病虛。則目眈眈無所見。

二 氣脫者。目不明。

三 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胆汁始減。目始不明。



## 耳病篇第三十六

## ▲通論二條

- 一 蔽者耳門也。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 二 足少陽之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

## ▲耳聾實證七條

- 一 夫陰在泉。濕淫所勝。民病耳聾。渾渾焯焯。治以苦熱。
- 二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耳聾。無所聞。
- 三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民病耳聾。
- 四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
- 五 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
- 六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

七 太陽所謂浮而耳聾者。皆在氣也。

▲耳聾虛證二條

一 精脫者耳聾。

二 其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

▲耳鳴實證三條

一 太陽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

二 厥陰之勝。耳鳴頭眩。

三 少陽所至。為耳鳴。治以涼寒。

▲耳鳴虛證二條

一 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故耳

鳴。

二 液脫者。腦髓消。筋痿。耳數鳴。

▲耳痛證一條

一 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聃。耳無聞也。

■鼻病篇第三十七

▲通論三條

二 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

三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

▲鼻鼽證三條

一 足太陽實則鼽窒。頭背痛。

二 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

三 陽明所至。爲鼽嚏。

## ▲鼻衄證三條

一 暴瘧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  
 二 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

三 衄血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止。取手太陽。

## ▲鼻衄證四條

一 太陽司天。鼻衄善悲。

二 少陽司天。甚則鼻衄。

三 少陰司天。民病鼻衄。嚏嘔。

四 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鼻衄。上齒寒。

## ▲鼻淵證二條

一 胆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

二 少陰之復。甚則入肺。欬而鼻淵。

▲逆證二條

一 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

二 衄而不止。脈大逆也。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眩暈篇第三十八

▲通論五條

一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二 邪之所在。皆為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

三 下虛則厥。上虛則眩。

四 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  
 五 徇蒙招尤。目暝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

▲眩暈證三條

一 歲木太過。風氣流行。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  
 二 木鬱之發。甚則耳聾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  
 三 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

□汗病篇第三十九

▲通論五條

一 陽加於陰。爲之汗。  
 二 血之與汗。異名同類。故奪汗者無血。奪血者無汗。

三 尺澹脈滑。謂之多汗。

四 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身熱多汗。

五 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

▲心汗證一條

一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腎汗證一條

一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肺汗證三條

一 肺脈緩甚。爲多汗。

二 肺病者。肩背痛。汗出。

三 肺脈奕而散者。當病灌汗。

## ▲肝汗證一條

一 疾走恐懼。汗出于肝。

## ▲脾汗證一條

一 搖體勞倦。汗出於脾。

## ▲胃汗證二條

一 飲食飽甚。汗出于胃。

二 人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于面。或出其背。或出于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者。此外傷于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固不得循其道。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命曰漏泄。

## ▲盜汗證三條



一 腎病者。寢汗出憎風。

二 太陽所至為寢汗。

三 歲水太過。甚則寢汗去憎風。

▲津脫證一條

一 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脫腠理開。汗大泄。

■痞寐篇第四十

通論五條

一 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

二 陰踴陽踴。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于目銳眦。陽氣盛則不瞑。陰

氣盛則瞑目。

三 壯者之氣盛。其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

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澀。五藏之氣相搏。其榮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瞑。

四 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五 人有不得偃臥者。肺者藏之蓋也。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不得偃臥。

▲陰虛不寐證二條

一 衛氣不得入于陰。常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二 衛氣晝日行於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太陰之間。行于五藏六府。今厥氣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行于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前陽蹻陷。不得入于陰。陰虛。故目不瞑。補其不足。

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病新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

▲水氣不寐證一條

一 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者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

▲胃病不寐證一條

二 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知則臥不安。此之謂也。

▲陽虛多寐證一條

一 二十歲心氣始衰。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

二 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踴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濕重多寐證一條

一 腸胃大則胃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暝。故多臥矣。

▲邪實多寐證一條

二 邪氣留于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于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

□嘔吐篇第四十一

▲通論二條

一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三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太陰嘔證一條

一 太陰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

▲少陰嘔證一條

一 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

▲厥陰嘔證三條

一 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

二 足厥陰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

三 肝脈緩甚善為嘔。

▲少陽嘔證三條

二 少陽所至為嘔涌。

二 胆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

三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胆。逆在胃。胆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胆。

▲腸胃嘔證三條

一 寒氣客于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

▲嘔逆篇第四十三

▲通論二條

二 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

二 病深者其聲噦。

三 噦以草刺鼻噦。噦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

▲肺噦證一條

一 肺主噦。取手太陰足少陰。

▲胃噦證二條

一 胃爲氣逆爲噦。

二 陽明之復。嘔吐欬噦。

□泄瀉篇第四十三

▲通論六條

一 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二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三 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四 大腸小腸皆屬於胃。胃脈虛則泄。

五 濕成多五泄。

六 尺膚寒其脈小者泄。

▲濡泄證四條

一 濕勝則濡泄。

二 歲水不及。濕氣大行。民病腹滿。身重。滿泄。

三 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爲濡泄。

四 大陰之勝。濕化乃見。善注泄。

▲飧泄證六條

一 春傷于風。夏生飧泄。



二 久風入中。則為飧泄。

三 臍以下皮寒。腸中寒。則腸鳴飧泄。

四 脾病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五 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

六 虛邪之中人也。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

▲瀉泄證四條

一 歲土太過。民病腹滿瀉泄。

二 陽明之勝。清發于中。左脇脇痛瀉泄。

三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腹中鳴。注泄。驚瀉。病本于肝。

四 臍以下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

▲洞泄證四條

一 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二 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三 腎脈小甚為洞泄。

四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

▲逆證四條

一 飧泄脈小者。手足寒難已。手足溫者易已。

二 泄而脈大難治。

三 腹鳴而滿。四肢清而泄。脈大是逆也。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四 病泄脈洪大是逆也。

☐腸澼篇第四十四

▲通論三條

一 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入五藏則臏滿閉塞。下爲餐泄。久爲腸澼。

二 腎所生病爲腸澼。

三 三陽者巨陽也。積并則爲驚。病起疾風。至如礮礮。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噤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常。薄爲腸澼。

▲赤痢證四條

一 少陰之勝。腹滿痛溇泄。其傳爲赤沃。

二 腎脉小搏沉。爲腸澼下血。

三 心肝澼爲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

四 腸澼下膿血。脈滑大者生。

▲白痢證三條

- 一 腸澼下白沫。脈沉則生。
- 二 脾脈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己。
- 三 肝脈小緩為腸澼。易治。

▲赤白痢證五條

- 一 太陽司天。風濕交爭。民病注下赤白。
- 二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民病泄注赤白。
- 三 少陽在泉。火淫所勝。民病注泄赤白。腹痛溺赤。
- 四 厥陰之勝。少腹痛。注下赤白。
- 五 少陽之勝。少腹痛。下沃赤白。

▲逆證五條

一 腸澼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

二 腸澼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絕。滑大者曰生。懸澹者曰死。

三 脈沉小澹為腸澼。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四 陰陽虛。腸澼死。

五 腎移熱于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

便血篇第四十五

▲通論二條

一 陰絡損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

二 脈動一代者。病在腸之脈也。洩及便膿血。

▲熱毒便血證一條

一 歲金不及。炎火酒行。民病血便下。

▲腸風便血證二條

一 久風入中。則爲腸風。

▲結陰便血證二條

一 結陰者便血。二升再結。三升再結。三升。

二 脾脈微瀼。爲內癘。多下膿血。

▲血崩證二條

一 陰虛陽搏。謂之崩。

二 少陽司天。初之氣風勝。乃搖。候乃大溫。其病血崩。

■便難篇第四十六

▲通論二條

一 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大便難。

二 腎脈微急。爲不得前後。

▲太陰不便證一條

一 太陰司天。陰痹大便難。陰氣不用。

▲少陰不便證一條

一 少陰之復。膈腸不便。

□前陰篇第四十七

▲通論二條

一 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二 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陰痿證二條

一 腎脈大甚爲陰痿。

二 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起。

▲陰縱證二條

一 足厥陰之別結于莖。實則挺長。

二 足厥陰之筋病。傷于熱則縱挺不收。

▲陰縮證三條

一 足厥陰之筋病。傷于寒則陰縮入。

二 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當人陰縮而筋攣。

三 脈微大爲肝痹。陰縮。

▲陰癢證一條

一 足厥陰之別結于莖。虛則暴癢。

▲陰痛證一條



一 足太陰之筋病。陰器紐痛。下引臍。

▲陰瘡證二條

一 太陽之濕。陰中乃瘍。隱曲不利。治以苦熱。

■小便篇第四十八

▲通論二條

一 三焦者。足少陰太陽之所將。實則閉瘕。虛則遺溺。

二 肝所生病。為遺溺閉瘕。

▲瘕閉證二條

二 酸入于胃。其氣澁以收。土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則留于胃中。胃中溫和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瘕。

二 脾脈肝脈滑甚為癘瘕。

▲遺溺證三條

二 膀胱不約為遺溺。

二 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

▲洩黃證二條

二 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

二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

▲洩血證三條

三 胞移熱于膀胱。則癰溺血。

三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

▲淋症證三條

- 二 陽明司天。初之氣。小便黃赤。甚則淋。
- 二 太陰初氣。病中熱脹。脾受積濕之氣。小便黃赤。甚則淋。
- 三 少陽二氣。風火鬱于上。胆熱。其病淋。

▲濁證二條

- 一 少陽在泉。客勝。甚則下白溺白。
- 二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于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

▲逆證二條

- 一 欬且溲血。脫形。其脈小動。是逆也。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 二 欬溲血。形肉脫。脈搏。是逆也。不過一時而死矣。

□遺泄篇第四十九

▲通論一條

一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

▲滑精證一條

一 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

▲夢遺證一條

一 厥氣客于陰器。則夢內接。

■癰疽篇第五十

▲通論四條

一 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

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

二 營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行。故熱。夫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達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三 疽者上之皮大以堅。主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

▲猛疽證一條

一 癰發于隘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為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

爲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腦爍證一條

一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針煩心者。死。不可治。

▲天疽證一條

一 發于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疵疽證一條

一 發于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歲。癰發四五日。逞熇之。

▲米疽證一條

一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裏之。其癰堅而不潰者。爲馬刀俠纓。急治之。

▲井疽證一條

一 發于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甘疽證一條

一 發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齏。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敗疵證一條

一 發于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薩翹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

為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股脛疽證一條

一 發于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赤施證一條

一 發于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銳疽證一條

二 發于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而死矣。

▲疵癰證一條

一 發于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



其柔乃石之者生。

▲兔齧證一條

二 發于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走緩證一條

一 發于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寒熱。不死。

▲厲癰證一條

一 發于足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四淫證一條

一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脫癰證一條

一 發于足指。名曰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否則死矣。

▲鼠瘦證一條

一 寒熱瘰癧。在于頸腋者。此皆鼠瘦。寒熱之毒氣也。留于脈而不去者也。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見赤脈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二 鼠瘦之本。皆在于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脈中而未內着于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治也。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

▲疔毒證一條

一 高粱之變。足生大疔。受如持虛。

▲瘞痲證二條

一 汗出見濕。乃生瘞痲。

二 勞汗當風。寒薄為皰。鬱乃瘞。

▲胃脘癰證一條

一 人病胃脘癰者。胃脈當沉細。沉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于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為癰也。

▲逆證一條

一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國醫出版界最近之偉大貢獻——編輯國醫課本之先聲

全國醫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理事 **秦伯未氏** 主編 **國醫講義六種** 出版

種第一 **藥物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藥物運用之方法  
下編分論……指示各藥功能之鑑別

種第二 **生理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生理之研究方法  
下編分論……指示形臟之生活現象

種第三 **診斷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診斷之要旨  
下編分論……指示診法之施用

種第四 **內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內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種第五 **婦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婦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種第六 **幼科學講義** 上編概論……指示學習幼科之關鍵  
下編分論……指示各種疾病之證治

# 國醫講義

秦著國醫講義六種。編制力求新穎明晰。運用科學方法以整理一切舊籍。取材根據教材編委會所定原則。務使確實效驗。人人可學可施。以期適應於一般醫校及私人教授生徒之用。秦氏本當代名醫。亦為醫校名教授。更為著作界名宿。此書之出。貢獻於國醫界者非淺。允宜人手一編。先觀為快也。全書凡三千餘萬言。連史紙精印。磁青封面。仿古裝訂。凡八厚冊。布函一套。實售洋五元。外埠加郵費五角。零售亦可。計藥物一元。生理五角。診斷八角。內科一元四角。婦科八角。幼科八角。（凡醫校團體購滿二十部者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惟以總發行處為限。）

總發行處

上海小西門內俞文路  
一九四一號

秦氏醫室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

大東書局

上海三馬路中

千頃堂書局

上海山東路十三號

中醫書局

上海麥家園

新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啓新書局

上海西藏路四羊關弄

醫界春秋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再版

內經類證

一冊 定價六角

著述者 上海秦伯未

出版者 上海中醫書局  
山東路二十六號

發行者 上海中醫書局

印刷者 上海中醫書局

分售者 上海千頃堂書局  
三馬路中市



